

挪威士獨立顧問協議 — 台灣



僅供招募挪威士顧問之用。
下列資料必須透過 nco.norwex.tw
挪威士網站電子服務頁面輸入。

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1005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206號16樓



顧問資料

請以正楷字體書寫

姓名：	出生日期(日日-月月-年年)：	
地址：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 (為報稅及確認身分等目的所必要)	
州：	城市：	手機號碼：
國家：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商業實體資料 (請聯絡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以了解商業實體註冊事宜)

招募顧問

顧問姓名：	顧問代碼：
-------	-------

創業套組與升級版

申請為挪威士獨立銷售顧問註冊時, 必須購買創業套組。

- 基本版創業套組 我想購買升級版創業套組
- 本人了解並同意挪威士以本協議第27條隱私政策所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付款資料

您必須透過您的招募顧問之個人網站提供付款資訊, 或由您的招募顧問透過挪威士顧問辦公室輸入您的付款資訊。
欲知更多詳情, 請洽詢您的招募顧問。

日期：
申請人簽名：

挪威士獨立顧問協議

本協議由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姓名或名稱列於前開表格之人（下稱「顧問」）共同簽署。

雙方同意：

協議文件

1. 本獨立顧問協議、成功創業者手冊（下稱「創業者手冊」）、挪威士台灣顧問政策及程序、媒體政策及隱私政策（前述文件均以參引方式納入，合稱「本協議」），構成本公司及顧問間之完整合意。除本協議所載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未對顧問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獨立訂約人身分

2. 顧問為本身經營業務之獨立訂約人，目前並非、未來亦不會因任何目的宣稱其為本公司員工、代理商、合作夥伴、法定代理人、特許經銷商。顧問無論如何均無權使本公司承擔任何義務。本公司毋須負擔關於任何與病假、稅務或相關事宜之責任，亦毋須對顧問依據本協議從事之業務活動（下稱「顧問業務」）購買、投保或支付任何社會安全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保險、或提撥退休金。

3. 顧問同意就其稅務事宜自行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自行支付所有稅金，並購買可能與本協議相關之保險，以及根據所適用的稅務法律備置及維持相關的帳目和其他紀錄。

4. 顧問將承擔所有與顧問業務相關的費用與開支，並同意賠償並保障本公司免於受到或產生因顧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不實、隱匿，或未依據本公司提供之資訊進行本公司產品（下稱「挪威士產品」）展示）或有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責任、請求、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但挪威士產品之瑕疵將由本公司依據擔保條款負責。為免疑義，除本合約明文提供之擔保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特此排除和免除所有聲明和保證，無論法定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符合特定效用和不侵權等任何默示擔保之責任。

5. 顧問同意本協議不提供任何收入保障，且本公司不擔保任何事業成功或收入盈利。

6. 挪威士顧問之職稱及身分將依據創業者手冊中所明載的具體規範辦理。您註冊成為顧問後將會擁有專屬帳戶，帳戶中將記錄您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若您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希望成為挪威士顧問，您必須依據挪威士台灣顧問政策及程序中的條款及條件重新提交一份新的申請。若申請獲挪威士核准，則必須依照屆時有效之條款簽署新的獨立顧問協議。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挪威士台灣顧問政策及程序文件。

7. 根據創業者手冊所述，在將所有挪威士產品以建議零售價（RRP）銷售給客戶後，顧問將能夠獲得零售盈利。

8. 有關成為顧問之條件，詳見顧問政策及程序。

銷售

9. 顧問同意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銷售挪威士產品，惟不得採用任何零售機構、零售環境、線上零售通路或銷售平台，如亞馬遜（Amazon）、eBay、Lazada或其他類似平台。若顧問選擇以線上方式銷售，則只能選用挪威士網站電子服務。顧問應遵照培訓時以及本公司不定期所提供文件中所載建議。

10. 顧問同意為挪威士產品擔保，並在為客戶提供服務之時適時地履行此擔保。挪威士產品應以全額退款或回購擔保方式經銷，以讓客戶能夠在挪威士產品交付日期後至少60天內，於合理商業條款下行使此擔保；顧問應於客戶收到挪威士產品之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每位客戶此擔保以及其行使方式。

11. 顧問無論何時均應盡全力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且不得貶低或詆毀本公司、挪威士產品或任何與公司相關的人員。顧問應依據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以誠實的方式展示本公司、其產品和所提供的相關資訊。

12. 顧問瞭解教育訓練有利於其事業營運，且本公司得不定期向顧問提供教育訓練。此類教育訓練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辦理和執行。本公司鼓勵顧問參與此類教育訓練。

13. 顧問應公平公正地展示挪威士產品和創業者手冊，不得對挪威士產品或創業者手冊作出任何誇大或不實的聲明，尤其不得違反任何法律，當中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任何相關法規。

14. 顧問同意遵守所有適用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法規，包括法規和標準或其他適用向客戶進行行銷的法規。顧問同意以合乎道德且合法的方式從事顧問業務。

訂單

15. 顧問同意每一張所呈交予本公司的訂單（與其檢附文件）為正確無誤。若顧問訂單或其檢附文件有誤，則顧問在此授權本公司於必要時就其帳戶數額進行找補，以改正有誤數額。本公司將會視供應情況而決定是否接受該訂單。

16. 顧問同意，根據本協議和創業者手冊，其為挪威士產品之獨立訂約人，並僅會依據創業者手冊取得任何收益。顧問瞭解且同意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創業者手冊）將會不定期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出更改，並同意後續所進行之挪威士產品銷售即為同意本公司對其協議所作變更。顧問確認已收到第一條所定之創業者手冊和政策。

17. 顧問將不會從招聘他人為顧問中取得（或有權取得）任何財務獎勵。

18. 本公司僅會於訂單金額完全付清的情況下，依據創業者手冊提供獎勵獎金。

隱私權

19. 基於本協議，顧問必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公平且合法的方式蒐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包括遵守本公司在、蒐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的任何指引。

20. 顧問僅能夠在履行本協議的義務之時，或根據隱私政策或在本公司指引下，使用或揭露個人資料。

21. 顧問應與本公司合作解決任何與違反隱私政策有關的任何申訴，並在個人資料當事人提出要求後依法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紀錄。

22. 顧問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包括預防非法使用或揭露，避免個人資料遺失或銷毀。

23.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顧問同意履行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義務，並協助本公司履行其《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

24. 為了能夠繳付款項予顧問、決定顧問獲獎的資格、評估各種專案，和/或規畫及銷售開發，顧問同意本公司得將顧問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顧問、本公司管理階層和銷售開發人員，且得被本公司保留以作上述目的，亦或作為任何有利於本公司和增加銷售額的用途。顧問同意本公司得為報稅及確認身分之目的蒐集、使用和揭露其身分證字號。顧問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目的，並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其個人資料分享予其他顧問和經理，和/或挪威士旗下的集團公司。個人資料將會發送至海外的其他挪威士集團公司和第三方供應商。

25. 顧問的個人資料將能夠以聯絡本公司總部的方式而獲得，且顧問得聯絡總部以更改或糾正任何錯誤的個人資料。挪威士隱私政策將能夠於www.norwex.tw。

機密資訊

26. 雙方瞭解和同意，顧問得存取某些屬於本公司的機密和專有資訊。就本協議的目的而言，「機密資訊」係指所有非眾所周知之資訊（無論其存在形式為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顧問清單、聯絡資訊（或其他與任何顧問或客戶相關的各種個人資料，包括顧問所介紹的其他顧問或客戶）、顧問的銷售和其狀態資料，以及其他不為一般人所知的資訊。但「機密資訊」不包括：(i) 實際上已被證實來自公開來源，且無需使用任何機密資訊來獲得的資訊；或(ii) 在沒有違反任何保密義務之下成為眾所周知或一般所知公開資訊。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顧問不得在本協議有效期間或之後揭露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方。所有機密資訊皆為本公司的專有財產，且顧問務必在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的14天內銷毀或歸還（依本公司指示）其持有的所有機密資訊。

商標、標誌等

27. 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核准，顧問不得使用本公司名稱、商標或標誌。雙方當事人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因任何未經授權的商標或標誌使用終止本協議。

協議期間與終止

28. 本協議有效期間為一（1）年；此期間屆滿時，除非有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本協議將會自動續約一（1）年。顧問瞭解，無論有無理由，顧問有權利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挪威士以終止本協議。顧問亦瞭解，若本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自願或非自願終止，顧問將會永久性地失去身為獨立顧問的所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挪威士產品的權利，以及取得因顧問銷售活動和下線組織的銷售活動而衍生的獎勵和分紅。若本協議終止或未續約，顧問將拋棄一切權利，包括顧問下線組織，或因銷售和前下線組織的其他活動所衍生的任何分紅、佣金或其他酬勞的所有權。有關本協議終止後之產品退貨事宜，詳見顧問政策及程序。

29. 顧問瞭解，若顧問未遵循本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得依其酌情，對顧問施以顧問政策及程序所載之懲處措施。若顧問於本協議終止時違反、不履行或違反契約規定，顧問將無權再領取任何獎金或佣金，無論產生該等獎金或佣金之銷售活動是否已完成。若顧問屆期未支付產品或服務之款項，或因故積欠本公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遭退貨但佣金或紅利已經支付），則顧問授權本公司自顧問之獎金或佣金代扣和扣抵適當金額，或自顧問信用卡帳戶或顧問提供本公司建檔之其他帳戶扣款。有關違約後之產品退貨事宜，詳見顧問政策及程序。

30. 在本協議終止或屆期時，亦或因本公司需求或要求時，顧問必須立即自行，或依據本公司指示將所有屬於本公司資訊或其他財產、材料或資料，或任何屬本公司之物件，以及任何因顧問所執行的顧問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事務、客戶、員工相關方面所創造或製作的任何物件歸還本公司。

31. 若顧問協議遭終止，本公司將依據顧問政策及程序買回適銷挪威士產品。

32. 本公司於本協議下對顧問的通知（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所發送的通知），只要寄送至本協議所載地址，或本公司所獲獲的最新地址，即視為有效送達。

其他

33. 若顧問已達資深品牌擁護者或以上的事業級別，則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和本協議終止後三（3）個月，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個人或合夥、合資或與他人共同之名義與其他人士、企業、協會、聯合組織、公司或合夥企業，成為主席、代理、股東、夥伴、員工、獨立訂約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繼續或從事，或有意，或建議、允許顧問的姓名被任何人士、企業、協會、聯合組織、公司或合夥企業使用，以成為與本公司互相競爭的事業。

34. 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顧問不得轉讓或移轉本協議。

35. 本協議將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若本公司和顧問雙方之間發生任何糾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36. 顧問同意，若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其一部分被認為非法、失效、無執行力、無效，或與任何法律、法規或條款衝突，則該等條款其餘部分及本協議其他條款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有效且具有執行力。